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达到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福新材”）、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167,119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4.9999%被动增加至 5.001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股东迪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延福新材、延田投资和长谷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迪维投资

企业名称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CRN8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29
主要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 76.0%；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延福新材

企业名称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27R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5-19
主要合伙人	夏月飞 37.5%；徐菠 32.5%；季晓英 2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延田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019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8
主要合伙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长谷投资

企业名称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J99X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6-13
主要合伙人	杨伟 38.76%；韩慧玲 22.15%；程海亮 22.15%；中基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299,470.70 元（含税），转增 166,488,41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3,170,395 股。本次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迪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延福新材、延田投资和长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67,119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4.9999%被动增加至 5.0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迪维投资	持有股份	15,444,401	3.7065%	21,622,162	3.7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444,401	3.7065%	21,622,162	3.7077%
延福新材	持有股份	1,817,695	0.4362%	2,544,773	0.4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17,695	0.4362%	2,544,773	0.4364%
延田投资	持有股份	1,964,358	0.4714%	2,750,101	0.4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长谷投资	持有股份	1,607,202	0.3857%	2,250,083	0.38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20,833,656	4.9999%	29,167,119	5.0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262,096	4.1428%	24,166,935	4.1441%

注：1、股份被动增持来源：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福新材”）、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167,1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5%。其中，迪维投资持有公司 21,622,1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77%；延福新材持有公司 2,544,7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64%；延田投资有公司 2,750,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16%；长谷投资持有公司 2,250,0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8%。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迪维投资、延福新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延田投资、长谷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迪维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31,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其中，迪维投资、延福新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延田投资、长谷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市流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167,119	5.0015%	IPO 前取得：29,167,119 股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迪维投资	21,622,162	3.7077%	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延福新材	2,544,773	0.4364%	
	延田投资	2,750,101	0.4716%	
	长谷投资	2,250,083	0.3858%	
	合计	29,167,119	5.0015%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迪维投资	4,200,000	1.0080%	2021/8/30 ~ 2021/8/30	125.00-125.00	不适用
迪维投资	3,806,000	0.9134%	2021/10/15 ~ 2022/4/14	96.60-185.10	2021 年 9 月 15 日

注：1、延田投资、长谷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上市流通；2、以上减持比例均按原减持公告披露之日的股本为计算基数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31,70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1,703 股	2022/8/17 ~ 202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31,70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1,703 股	2022/8/17 ~ 202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31,70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1,703 股	2022/10/24 ~ 202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31,70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1,703 股	2022/10/24 ~ 202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表格中的“计划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比例”及“减持方式”为股东迪维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31,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拟减持股份来源包含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减持比例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公司股东延田投资、长谷投资承诺：

（1）自公司完成本企业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减持比例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4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 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 10,768,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 5,366,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16,292 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 2.00%。公司股东湖北招银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4,008,146 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 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南京招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1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股东湖北招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5,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68,555	2.69%	IPO 前取得：10,768,555 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66,613	1.34%	IPO 前取得：5,366,6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0,000	0.90%	2022/4/27 ~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48.21 - 67.21	217,142,256.32	未完成：4,406,292 股	7,158,555	1.7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000	0.45%	2022/4/27 ~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48.19 - 67.20	108,582,234.31	未完成：2,203,146 股	3,561,613	0.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300 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应急	603300	华铁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海滨	周旭明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电子信箱	ghb@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65,208,065.92	10,566,176,836.97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4,694,391.41	3,709,050,710.76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1,794,881.24	1,062,324,679.67	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201,142.36	194,663,816.19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17,684.22	180,548,159.26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39,567.27	491,350,432.43	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5.72	增加 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丹锋	境内自然人	13.35	168,493,360	0	质押	130,833,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	52,128,748	0	无	0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1	41,808,462	0	无	0
黄建新	境内自然人	2.42	30,498,611	0	质押	29,4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29,718,836	0	无	0
马锡金	境内自然人	2.22	28,067,639	0	无	0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1	26,627,866	0	无	0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2,135,511	0	质押	18,973,36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1,716,29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20,032,7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100	28,1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76.13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7,9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

6.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76.13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 76.13 元/股调整为 74.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4.13 元/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80 股，以 88.1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8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9.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4.13 元/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0 股，以 88.1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8,1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4.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4.13 元/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80 股，以 88.1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8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4.13 元/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0 股，以 88.1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8,1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三）本